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0984
合同编号:	24090028A-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18号
报告名称: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0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蒋霄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20008 李亮节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10359
蒋霄骑、李亮节暂未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	30
五、评估基准日	30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0
九、评估假设	63
十、评估结论	6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2
十三、评估报告日	73
附件	7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佰万元整），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98,573.44 万元，评估增值 101,926.56 万元，增值率 103.40%。

在本次评估中，存在以下对未来预测及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被评估单位持续专注于“茵地乐”品牌和技术的打造，拥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被评估单位已成为国内锂电池粘结剂赛道的领跑企业。但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下游市场供求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导致锂电池粘结剂行业产能过剩，或竞争对手加入并加剧细分领域竞争，被评估单位毛利率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该因素可能会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影响，从而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 PAA 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 PAA 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 SBR 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亦有相关的应用场景。此外，固态电池预计将于 2027 年开始实现量产并逐步提高市场渗透率，从而对锂电池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被评估单位作为 PAA 路线的主导企业，如果未来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被评估单位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被评估单位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可能会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影响，从而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 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播时尚”）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阳路 98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金：23700.33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4-25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8505304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设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无染色、印花、洗水、砂洗工艺）；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茵地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正

注册资本：7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10-18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67564170B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设立

2007年10月，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宇电子”）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成都化学”）合资设立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来方”），注册资本1,118.00万元。

2007年10月，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信远验字[2007]第40号）。2007年10月，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设立。中科来方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	1,117.00	99.91%
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0.09%
合计		1,118.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远宇电子与中科院成都化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10.00%的股权转让给中科院成都化学；远宇电子与邓正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6.42%的股权转让给邓正华。

2007年12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43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18.00 万元，由中科院成都化学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认缴。

2007 年 12 月，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川中信远验字[2007]第 51 号）。2007 年 12 月 13 日，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核准，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 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430.80	30.00%
3	邓正华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科院成都化学将所持有的中科来方 3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远宇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 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64.20	95.00%
2	邓正华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远宇电子与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 3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远宇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2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80	30.00%
3	邓正华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5)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远宇实业与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开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30%的股权转让给华盈开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30.00%
3	邓正华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邓正华与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聚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5%的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常州聚人。远宇电子与常州聚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3%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常州聚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65.0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30.00%
3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计	1,436.00	100.00%

(7) 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8,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305.15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8,194.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53.85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46.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科来方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95.00万元，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7.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24.00%
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5	17.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6.40%
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	3.00%
	合计	1,795.00	100.00%

(8) 2016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科来方17%的股权以9,350.00万元转让给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中科来方3%的股权以1,650万元转让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来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8.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24.00%
3	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00	20.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6.40%
合计		1,795.00	100.00%

（9）中科来方股改

2016年11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来方”）。本次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9. 股东名称、股份数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	24.00%
3	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6.40%
合计		6,000.00	100.00%

（10）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本次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10.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	2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3	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6.40%
合计		6,000.00	100.00%

（11）第一次减资

2018年6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000万元减少至4,800万元。减少的1,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出资1,200万元。减资后股东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本公司股东会。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科来方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	62.0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	30.00%
3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8.00%
合计		4,800.00	100.00%

（12）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11月，中科来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1年5月，茵地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远宇电子将其持有的茵地乐39%的股权以13,650万元转让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远宇电子将其持有的茵地乐3.5%的股权以1,225万元转让给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华盈开泰将其持有的茵地乐1%的股权以350万元转让给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华盈开泰将其持有的茵地乐4.8%的股权以1,680万元转



让给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华盈开泰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6.2% 的股权以 2,170 万元转让给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264 万元人民币，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2,450 万元，其中 3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7,875 万元其中 1,0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350 万元，其中 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完成后，茵地乐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9.89%
2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17.24%
3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14.94%
4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4.00	13.79%
5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1.49%
6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5.52%
7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45%
8	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68%
合计		6,242.00	100.00%

（14）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茵地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64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530 万元，其中 72.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入 6,295 万元，其中 863.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431.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



变更完成后，茵地乐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6.00%
2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15.00%
3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13.00%
4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64.00	12.00%
5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	11.99%
6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0.00%
7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4.80%
8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00%
9	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20%
10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9	1.01%
合计		7,200.00	100.00%

（15）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茵地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盈开泰将其所持有的茵地乐12%的股份以1,800万元转让给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完成后，茵地乐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6.00%
2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15.00%
3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13.00%
4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	12.00%
5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	11.99%
6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0.00%
7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4.80%
8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00%
9	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20%
10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9	1.01%
合计		7,200.00	100.00%



2023年8月，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 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6.00%
2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15.00%
3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6.00	13.00%
4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00	12.00%
5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	11.99%
6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10.00%
7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4.80%
8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00%
9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20%
10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9	1.01%
合计		7,200.00	100.00%

（16）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4年10月，茵地乐召开股东会，同意远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茵地乐 1.5%的股份转让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华盈开泰将其所持有的茵地乐 1.5%的股份转让给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旭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茵地乐 2%的股份转让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旭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茵地乐 2%的股份转让给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完成后，茵地乐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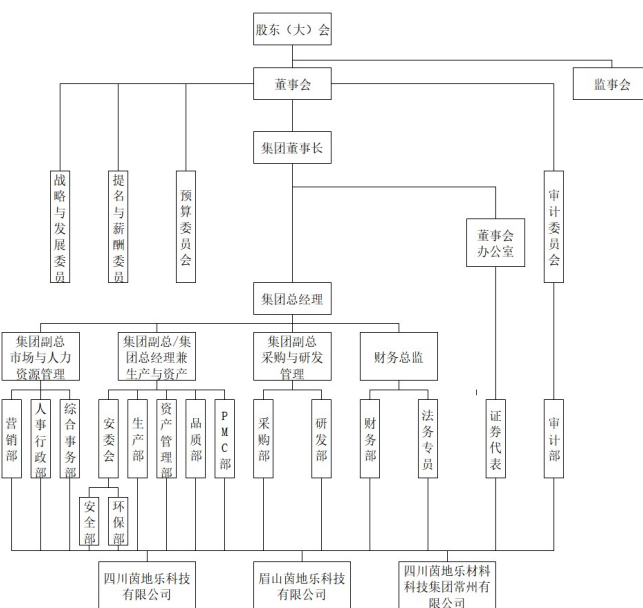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	2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2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	11.99%
3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8.00	11.50%
4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	11.00%
5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00	10.50%
6	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10.00%
7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0	4.80%
8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	3.50%
9	无锡隽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	3.50%
10	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	3.20%
11	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	3.00%
12	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9	1.00%
合计		7,200.00	100.00%

3. 组织架构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茵地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8,955.47 万元，负债 30,382.03 万元，净资产 98,573.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73.44 万元；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63,754.73 万元，净利润 20,36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7.55 万元。



茵地乐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2,956.15 万元，负债 10.42 万元，净资产 32,945.73 万元；2024 年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4.82 万元，净利润 137.28 万元。

茵地乐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1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836.39	100,268.44	128,955.47
负债	15,181.95	22,360.37	30,382.03
净资产	58,654.44	77,908.08	98,573.44
归母净资产	58,654.44	77,908.08	98,573.4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0,942.69	50,346.72	63,754.73
利润总额	16,325.27	21,281.85	24,072.11
净利润	13,247.39	18,115.67	20,367.55
归母净利润	13,247.39	18,115.67	20,367.55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11,691.47	15,35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7,385.43	-1,14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未披露	544.60	-455.1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核心业务情况

茵地乐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水性粘合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目前主营产品包括锂电池负极粘结剂、正极边涂粘结剂及隔膜粘结剂，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3C 消费电子、涂覆隔膜及涂炭铝箔等领域。负极粘结剂产品为 PAA 类，具有高粘结力、高首效、低阻抗、低溶胀和长循环的性能特征。正极边涂粘结剂产品为改性 PAA 类粘结剂，具有粘结力高、边涂层与活性层不互渗、可与基膜热粘的性能特征。隔膜粘结剂产品为 PAA 类、苯丙类，具有耐热性好、粘结力强、湿润性好和离子电导率高的性能特征。



6.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日播时尚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茵地乐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茵地乐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28,955.47 万元，负债 30,382.03 万元，净资产 98,573.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98,573.44 万元；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63,754.73 万元，净利润 20,36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7.55 万元。

茵地乐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2,956.15 万元，负债 10.42 万元，净资产 32,945.73 万元；2024 年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4.82 万元，净利润 137.2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茵地乐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茵地乐合并报表层面的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37,397.6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29.00%。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土地、其他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其中：

1、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45,943,877.20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各项存货均妥善保管，周转情况正常。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2,541,437.04 元，主要为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保利中心 C 座的办公室。

表 2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四川茵	川（2018）成都市	武侯区锦绣路 1	普通	办	81.97 平方	国有建设用地使



	地乐	不动产权第 041648 5 号	号 1 栋 5 层 501 号		公	米	用权：2049 年 8 月 6 日止
2	四川茵 地乐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1595 6 号	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5 层 502 号	普通	办公	82.05 平方 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2049 年 8 月 6 日止
3	四川茵 地乐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1596 2 号	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5 层 503 号	普通	办公	81.80 平方 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2049 年 8 月 6 日止
4	四川茵 地乐	川（2018）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41676 1 号	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5 层 504 号	普通	办公	81.84 平方 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2049 年 8 月 6 日止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104,900,715.47 元，账面净值 81,857,989.89 元，主要为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办公楼和厂房。房屋建筑物分别位于眉山市彭山经开区及新津县厂区内，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其中，四川茵地乐于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自建车间、库房、固废间、门卫等合计面积为 5,388.45 平方米的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

表 3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眉山茵 地乐	川（2024）彭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1793 0 号	彭山经济开发区 产业大道 2 号 1 栋 1 层（一车间） 等 15 套	市场 化商 品房	工 业	16,822.06 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8 日- 2070 年 4 月 7 日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55,305,204.96 元，账面净值 163,519,398.67 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47,517,154.48 元，账面净值 160,849,887.95 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三单元 DCS 仪表、纯水机、SIS+DCS+电气仪表



工程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情况正常，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账面原值 3,961,588.91 元，账面净值 776,541.58 元，主要包括岚图商务车、奥迪轿车等。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826,461.57 元，账面净值 1,892,969.14 元，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和家具。

5、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3 项，其中 2 项为眉山茵地乐所有，1 项为四川茵地乐所有，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眉山茵地乐 2 宗土地和四川茵地乐 1 宗土地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08 号	眉山茵地乐 1 期用地	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2 号	2020/4/8	工业	50 年	36,793.63
2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595 号	眉山茵地乐 2 期用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五路中段 8 号	2022/4/8	工业	50 年	64,747.68
3	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3609 号	四川茵地乐宗地	邓双镇新桥村 7、8 组	2017/11/15	工业	50 年	14,603.11

6、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包括专利权和商标。

(1)专利

专利权共 80 项，其中境内专利 47 项、境外专利 33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茵地乐及其子公司。具体详见下表：

表 5境内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含笼型倍半硅氧烷的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22874.2	2022-10-08	20 年	南京大学、茵地乐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2	发明	一类四氟乙基双（邻苯二甲酸酐）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211184009.3	2022-09-27	20年	南京大学、茵地乐
3	发明	用于改性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水性组合物及改性隔膜和电池	ZL201410304690.X	2014-06-30	20年	茵地乐
4	发明	离子聚合物/陶瓷复合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二次电池	ZL201210219590.8	2012-06-28	20年	茵地乐
5	发明	LiFePO ₄ /N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49749.1	2010-08-10	20年	茵地乐
6	发明	水性聚合物改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810306377.4	2008-12-19	20年	茵地乐
7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两相聚合物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5747.7	2009-08-18	20年	茵地乐
8	发明	多元硅合金/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910304228.9	2009-07-10	20年	茵地乐
9	发明	磷酸亚铁锂/C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0911.5	2009-03-17	20年	茵地乐
10	发明	一种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及制备方法	ZL200910300482.1	2009-02-19	20年	茵地乐
11	发明	钛酸锂/C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306527.1	2008-12-25	20年	茵地乐
12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ZL200810300652.1	2008-03-21	20年	茵地乐
13	发明	塑料壳体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301408.7	2008-04-30	20年	茵地乐
14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301845.9	2008-05-30	20年	茵地乐
15	发明	复合正极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能器及制备方法	ZL200710202484.8	2007-11-12	20年	茵地乐
16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203338.7	2007-12-21	20年	茵地乐
17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ZL200810300615.0	2008-03-18	20年	眉山茵地乐、四川茵地乐
18	发明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锂	ZL202110104239.3	2020-06-15	20年	眉山茵地乐、四川茵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离子电池				地乐
19	发明	一种电池用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105463.4	2020-06-15	20年	眉山茵地乐、四川茵地乐
20	发明	复合隔膜、电池及电池组	ZL202010348996.0	2020-04-28	20年	眉山茵地乐
21	发明	正极材料、正极、电池和电池组	ZL202010631034.6	2020-07-03	20年	眉山茵地乐
22	发明	一种制造具有保护层的电极的方法	ZL202010460653.3	2020-05-27	20年	眉山茵地乐
23	发明	电解液、电池及电池组	ZL202010344929.1	2020-04-27	20年	眉山茵地乐
24	发明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锂离子电池	ZL202010542779.5	2020-06-15	20年	眉山茵地乐、四川茵地乐
25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修饰的钴酸锂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510430685.8	2015-07-21	20年	眉山茵地乐
26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ZL201610677774.7	2016-08-17	20年	眉山茵地乐、四川茵地乐
27	发明	具有热胀融合关闭效应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6333.5	2011-04-18	20年	眉山茵地乐
28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用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300150.3	2009-01-12	20年	眉山茵地乐
29	发明	燃料电池用高温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203269.X	2007-12-20	20年	眉山茵地乐
30	发明	质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203271.7	2007-12-20	20年	眉山茵地乐
31	实用新型	刀模固定机构	ZL202322147424.8	2023-08-08	10年	眉山茵地乐
32	实用新型	磁性过滤器	ZL202221441025.1	2022-06-10	10年	眉山茵地乐
33	发明	锂离子电池负极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80305.1	2016-04-29	20年	四川茵地乐
34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及正负极片和涂覆隔膜	ZL201410174939.X	2014-04-28	20年	四川茵地乐
35	发明	一种离子聚合物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ZL201210181362.6	2012-06-04	20年	四川茵地乐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36	发明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0810300148.1	2008-01-18	20年	四川茵地乐
37	发明	一种复合氧化物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ZL200510020331.2	2005-02-04	20年	四川茵地乐
38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ZL200510020272.9	2005-01-28	20年	四川茵地乐
39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水性粘合剂聚合反应装置	ZL202120571127.4	2021-03-1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0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水性粘合剂布料过滤装置	ZL202120571326.5	2021-03-1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1	实用新型	管道液体取样装置	ZL202120267741.1	2021-01-2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2	实用新型	甲基丙烯酸尾气处理系统	ZL202120267704.0	2021-01-2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3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水性粘合剂布料称量装置	ZL202120565427.1	2021-03-1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4	实用新型	用于制胶废气的气液分离器	ZL201621394253.2	2016-12-1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5	实用新型	多组分尾气在线分离纯化装置	ZL201621394254.7	2016-12-19	10年	四川茵地乐
46	实用新型	单体蒸馏接收桶及其密封端盖	ZL201620891542.7	2016-08-17	10年	四川茵地乐
47	实用新型	LA型水性粘合剂搅拌机	ZL201620897850.0	2016-08-17	10年	四川茵地乐

表 6 境外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1	发明	用于改性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水性组合物及改性隔膜和电池	US10,497,914 B2	2014-07-11	20年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美国
2	发明	用于改性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水性组合物及改性隔膜和电池	419029	2014-07-11	20年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印度
3	发明	用于改性锂离子电池之隔膜	I539647	2015-01-21	20年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的水性组合物及包含其之隔膜与电池				科技有限公司			
4	发明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I365553	2008-03-03	20年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5	发明	离子聚合物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二次电池	I511352	2013-04-03	20年	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6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US11,603,423 B2	2016-12-09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美国
7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6758505	2016-12-09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8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10-2235389	2016-12-09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韩国
9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3502151	2016-12-09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德国
10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3502151	2016-12-09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匈牙利
11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10-1119801	2009-02-18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韩国
12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5002052	2009-02-18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13	发明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	I746131	2020-08-26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锂离子电池							
14	发明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I608023	2017-01-06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15	发明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锂离子电池	HK40025496	2020-06-15	20年	四川茵地乐、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香港
16	发明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锂离子电池	7480310	2020-08-03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17	发明	正极材料、正极、电池和电池组	I754328	2020-07-20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18	发明	制造具有保护层的电极的方法	I761858	2020-06-17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19	发明	复合隔膜、电池及电池组	I744948	2020-06-16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台湾
20	发明	正极材料、正极、电池和电池组	HK40028544	2020-07-03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香港
21	发明	一种制造具有保护层的电极的方法	HK40028307	2020-05-27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香港
22	发明	电解液、电池及电池组	HK40024396	2020-04-27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香港
23	发明	复合隔膜、电池及电池组	HK40026267	2020-04-28	20年	眉山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香港
24	发明	水性聚合物改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0-1298273	2009-09-16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韩国
25	发明	水性聚合物改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5457460	2009-09-16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26	发明	水性聚合物改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US8,808,925 B2	2009-09-16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美国
27	发明	水性聚合物改	269316	2009-09	20年	四川茵地	原始	有效	印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授权国家/地区
		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6		乐	取得		
28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5193234	2008-10-31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29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8389587	2008-10-31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美国
30	发明	锂离子电池用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1298272	2008-10-31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韩国
31	发明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Nr.112008001340	2008-01-24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德国
32	发明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5226704	2008-01-24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日本
33	发明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0-1085692	2008-01-24	20年	四川茵地乐	原始取得	有效	韩国

(2) 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共 17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均为茵地乐及其子公司。具体详见下表：

表 7 商标使用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1	 茵地乐	2024/1/7	10年	71005788	第 1 类
2	 茵地乐	2023/2/28	10年	67097468	第 35 类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号或注册号	类型/类别
3		2023/2/28	10 年	67104615	第 9 类
4		2023/2/28	10 年	67090818	第 1 类
5		2023/2/28	10 年	67090803	第 1 类
6		2023/2/28	10 年	67106667	第 35 类
7		2023/2/28	10 年	67100116	第 9 类
8		2024/4/21	10 年	67053338	第 1 类
9		2022/9/21	10 年	52991325	第 1 类
10		2021/8/21	10 年	41561664	第 9 类
11		2021/8/7	10 年	41563497	第 1 类
12	LA133	2025/4/7	10 年	12858955	第 9 类
13		2021/1/21	10 年	7660872	第 1 类
14		2021/3/7	10 年	7660894	第 9 类
15		2021/3/7	10 年	7660899	第 9 类
16		2020/11/28	10 年	7660882	第 1 类
17		2020/8/28	10 年	6975605	第 9 类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



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2 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
14.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 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3.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



协[2017]35号)；

1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商标证；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2. 《2024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6.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2 号）；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E00133 号）；



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5.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6.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
12.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



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



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账户，承担本次审计的会计师对其进行了函证，经评估人员对函证的真实性等分析确认后，本次评估采用了会计师的函证结果，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对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



的应收款项，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融资-应收票据

对融资-应收票据的评估，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



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应收款项，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款项，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丙烯腈、碳酸钠、碳酸锂等原料。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对原材料的质量



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评估人员抽查了原材料近期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对于周转较快的原材料，账面成本合理，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波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传感器模块、Y型过滤器滤芯、抗污染高压膜等。

经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对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上述基础上对账面值进行分析，对于部分购入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近的在库周转材料，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存在积压呆滞的原材料，以其基准日可收回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的粘合剂等。评估人员对产成品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4)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主要待调整剂量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产品后续仅需简单剂量，完工度接近产成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往客户的粘合剂等产品。

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发出商品为正常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

（8）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



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企业持有的目前尚未出租或者现有租约较短对房产价值影响较小，且周边同类业态的房产可比案例较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_{\text{案例}}*A*B*C*D*E$$

其中：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③对于企业持有的目前正在出租或者具有潜在出租能力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企业自建，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



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本次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分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混结构等。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勘察费和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等。本次评估综合考虑工程历史前期费水平，并参考类似工程前期费取费标准，从重建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前期费，测算出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率、按建筑面积收取的前期费。前期费用具体见下表：

表 1.前期及其它费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含税)	费率 (不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96%	0.96%	财政部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68%	2.53%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55%	1.46%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9%	0.08%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影响评估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5%	0.05%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计价格(2002)125号
6	项目建议书费及可行性研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2%	0.11%	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II	前期费小计		5.45%	5.19%	
1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元/建筑面积	45.00	45.00	川价费〔2001〕157号
	其他费小计		45.00	45.00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5.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设备类资产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根据委估设备的现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本次评估参考企业提供设备相关材质、重量等参数，结合市场询价得到的各类废钢、废不锈钢等回收价，在考虑相关税、费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不含税的市场回收价 - 处置费用

不含税的市场回收价 = 设备废钢净重 × 不含税回收单价

a.设备市场回收价主要通过废旧物资市场报价，获得市场价格信息，并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本次废旧物资市场报价不包括运输费及装卸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相关费用。

b.处置费用是指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设备大多已拆卸，尚未拆卸的主要为各类泵、阀等，拆卸成本忽略不计。综上，本次评估未考虑处置费用。

B.对于其他正常运转的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4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运杂费}=\text{设备购置价}\times\text{运杂费率}$$

如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合同约定由卖方承担，则不再加计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text{设备安装费}=\text{设备购置费}\times\text{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以及考虑企业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 利率×1/2

表 2.2024 年 1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一年)	3.10
二、中长期贷款	
五年以上	3.60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部分

2) 车辆

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9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购置价} \div (1+13\%) \times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④可抵扣增值税：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2019年第14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text{车辆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车辆购置价} / (1+13\%) \times 13\%$$

3)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淘宝网、京东等电子商务网站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型号已下市尚在使用中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3)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6. 在建工程 - 土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未完工的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



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作为评估值。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进行调整工程造价。

$$\text{资金成本}=(\text{申报账面价值}-\text{不合理费用})\times\text{利率}\times\text{工期}/2$$

其中：

- 1)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3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7. 在建工程 - 在建设设备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建设设备重置成本及安装费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8.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 评估程序

1) 收集资料及准备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并核对该宗土地的土地转让合同、权利人、用途、坐落地点、使用面积、土地使用权到期日等；收集土地估价所需的其他资料等。

2) 实地查勘

根据账表相符的申报表进行现场查勘，进行详尽的现场勘查，主要包括待估宗地现状开发和利用情况、周边配套设施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3) 评估作价及报告

在实施了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作价和撰写有关说明。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通行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则，根据当地土地市



场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用地性质）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①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待估宗地位于眉山市彭山经开区和成都市新津区，彭山经开区和新津区近几年来工业用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待估宗地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彭山区土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彭山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更新的基准地价，估价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该基准地价对该区域内的工业地价仍有较强的指导性。评估对象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所处土地级别明确，可利用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对评估对象各项用地条件进行分析，因此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②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近年来的征地案例和征地标准可供参考，即使有少量征地案例也无法获取公开补偿数据，难以合理确定土地取得成本，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B.新津区土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都市新津区基准地价公布于 2018 年，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已经过去 6 年，该区域地价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基准地价不具有参考性，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C.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待估宗地所处区域的工业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



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D.假设开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工业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0. 无形资产-其他

（1）商标专用权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对该商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商标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商标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超额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商标能给商标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由于企业的商标注册后未进行形象方面的广告等形式的维护投入，不属于驰名商标，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注册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注册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A.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B.初始注册费用；

C.维护使用成本；

根据有关规定，注册商标可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而被撤销。法律意义上的注册商标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具体地说，商品商标要使用在商品的出售、展览或经海关出口上，使用在商品交易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上才视为使用；服务商标要使用在服务场所、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使用在反映及记录发生服务的文书上，使用在各种媒体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展示才视为使用。

注册商标所有人为维持商标专用权而使用商品商标，须印制商标，生产商品出售、参展(参评、参赛)，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服务商标须印制在服务工具、服务用品、服务人员服饰上，用在服务场所、制作招牌，或者在媒体上对商标进行商业性宣传等。以上使用商标的形式，对于以使用为目的商标所有人来说，支出费用的意义是为了证明其实际使用了商标，以维持商标专用权。

按照前述评估思路，此次评估计算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 专利所有权

对于专利所有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专利所有权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这些专利所有权资产协同发挥作用，对企业现金流产生贡献。

专利所有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专利所有权相关收益；

K：专利所有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厂区的绿化、装修工程。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对于性质为绿化装修工程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房屋功能和成新率中已经考虑，按照无价值评估。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是成都明武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冰泉制冷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可迪尔空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贷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4.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合并口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评估中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I=0；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



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对房屋建筑物、车辆全面盘点勘查，对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



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



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合并口径茵地乐公司现金流产生主体为茵地乐集团下属的眉山茵地乐公司,并适用于眉山茵地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9. 本次评估假设眉山茵地乐二期建设项目可以按照管理层的预期规划按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10. 本次评估假设眉山茵地乐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在2030年到期后无法续期,在2031年度以后按照25%正常税率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
 11. 本次评估假设茵地乐享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在评估基准日后无法续期;
 1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四川



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32,956.15 万元，评估值 111,575.72 万元，评估增值 78,619.57 万元，增值率 238.56%。

母公司负债账面值 10.42 万元，评估值 10.4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2,945.73 万元，评估值 111,565.30 万元，评估增值 78,619.57 万元，增值率 238.63%。详见下表。

表 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305.42	8,305.42	-	-
2	非流动资产	24,650.73	103,270.30	78,619.57	318.9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599.99	103,199.76	78,599.77	319.51
4	固定资产	50.39	70.19	19.80	39.29
5	资产总计	32,956.15	111,575.72	78,619.57	238.56
6	流动负债	10.42	10.42	-	-
7	负债总计	10.42	10.42	-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45.73	111,565.30	78,619.57	238.6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0,5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98,573.44 万元，评估增值 101,926.56 万元，增值率 103.40%。

在本次评估中，存在以下对未来预测及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被评估单位持续专注于“茵地乐”品牌和技术的打造，拥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被评估单位已成为国内锂电池粘结剂赛道的领跑企业。但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下游市场供求出现持续不利变化导致锂电池粘结剂行业产能过剩，或竞争对手加入并加剧细分领域竞争，被评估单位毛利率水平存在下滑的风险。该因素可能会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影响，从而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被评估单位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 PAA 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 PAA 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 SBR 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亦有相关的应用场景。此外，固态电池预计将于 2027 年开始实现量产并逐步提高市场渗透率，从而对锂电池形成一定程度的替代。被评估单位作为 PAA 路线的主导企业，如果未来未能准确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被评估单位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被评估单位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该因素可能会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产生影响，从而对评估结果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0,5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1,565.30 万元，高 88,934.70 万元，高 79.7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



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是以企业要素资产的再建为出发点，确定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从收益角度衡量公司价值，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的途径来预测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再进行折现后确定出企业的价值，是以企业的预期收益能力为导向，把评估对象的预期产出能力和获利能力作为评估标的来估测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经营阶段来看，被评估单位处于成长期，且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在行业内具备业务、技术及人才优势，凭借多年的经验技术积累和沉淀，享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下游客户中群体逐步扩大，未来年度收入、成本等可合理预测，在现有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和风险也可以较为可靠计量。

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无法反映被评估单位在内部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团队的人才优势以及客户关系网络等方面的核心价值，比如被评估单位茵地乐所在的锂电池专用粘结剂行业具有研发导向性强、知识产权密集、下游客户依赖度较高等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这部分特点难以有效和准确得反映出来，



因此无法更加全面反映被评估单位整体的市场价值。

因此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0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伍佰万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引用了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2 号）中的相关结论。

除此以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另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 2 项专利为茵地乐与南京大学共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表 9 经营租赁情况统计表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面积/m ²	起止租日
中国科学院成都 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眉山茵地乐	天府新区鹿溪口北路 519 号中科院成都化学综合办公楼东侧九间办公室（112、116、118、119、120、121、122、125、127）、实验室主楼 9、10 两层实验室	3,620.62	2023/11/1-2026/10/31
四川森田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茵地乐	眉山市彭山区谢家镇红石村二社	9,153.15	2024/1/18-2025/12/22
四川能投川化 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眉山茵地乐	四川彭山经开区创新二路东段 9 号成品及固体原料库房	2,533.12	2024/12/2-2025/3/1
成都宋宋优选 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四川茵地乐	成都市新津区邓双工业园区兴化 6 路 75 号	200.00	2024/8/1-2025/1/31
常州南京大学 高新技术研究 院	常州茵地乐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天润大道南京大学常州科技大厦 604、606、608、610、612、614	590.00	2025/1/1-2025/12/31

表 10 对外租赁情况统计表

承租人	租赁物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起租日	止租日
邵帅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5 层 501、502、503、504 号	327.66	19,800.00	2024/5/16	2026/5/15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和相关规划落实，企业持续运营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10.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实施建设的眉山茵地乐二期建设项目，预计 2026 年总产能可达 10 万吨。如上述工程无法如期完成，则会对评估结论造成重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11.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下属的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于《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36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因土地证载区域较规划红线图存在红线外区域，因客观原因未及时供应，导致四川茵地乐尚未取得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的权属证书。

目前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积极推动取得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并将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申请办理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故意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单位将积极推动占用土地的征收和出让等手续，协助被评估单位取得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进而依法依规办理新津工厂房屋权属证书。

12. 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下属的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于《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360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因土地证载区域较规划红线图存在红线外区域，因客观原因，导致四川茵地乐取得的位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证书与政府规划区域存在红线外部分的土地面积的差异。

被评估单位正在积极推动取得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而成都市新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也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将协助推动土地的征收和出让等手续，协助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出让手续仍在推进当中。截至本报告日，各方目前仍尚未确定企业后续需要补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的相关费用的时间和金额。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后续取得土地相关支出事项进行考虑。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2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11.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